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弘	李鹏飞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	0592-5608117	0592-5608117	
电子信箱	chenhong@xindeco.com.cn	lipf@xindec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33,597,073.08	32,030,184,467.29	5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46,256.64	6,657,471.41	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940,578.38	-134,852,437.43	1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5,986,599.29	-987,245,579.62	-3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1475	1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9	-0.1475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8%	-33.38%	8.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8,084,443.88	17,922,930,996.38	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9,768,802.35	2,149,927,606.31	19.53%

注：1、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62,688,166.64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3,641,910.00 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2、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242,506,928	120,345,320		
阿拉丁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6,000,000	6,000,000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1.09%	5,890,946	776,200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0.91%	4,900,000	0		
张志团	境内自然人	0.77%	4,131,454	1,692,054		
洪跃彬	境内自然人	0.76%	4,090,959	1,119,40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0.74%	3,968,700	-63,200		
张雅芳	境内自然人	0.71%	3,819,816	1,280,016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0.65%	3,484,000	482,500		
张阿萍	境内自然人	0.50%	2,716,800	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 2-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俞雄伟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90,946 股。公司股东张彬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68,700 股。公司股东刘国兴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5,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突显。中国经济在政府精准施策及有效统筹疫情防控的背景下，实现强劲复苏。

面对国内稳中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聚焦主业，坚持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努力提升三大板块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2 亿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 5.8 亿元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34 亿元，利润总额 8,684.94 万元。公司再次入选 2021 年度《财富》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第 146 位）及贸易行业子榜单第 4 名。

1、汽车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内汽车市场平稳增长的机遇，内优管理、外拓业务，稳步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对外持续优化汽车经销品牌结构，加大高端品牌及新能源汽车的布局力度，成功取得红旗、林肯、极狐等 5 家门店品牌授权。公司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生态链业务布局持续展开。此外，为顺应后疫情时代客户消费习惯，公司进一步强化数字营销工作，充分运用网络直播、线上车展、二手车竞拍等多种手段创新营销模式，满足客户需求。对内公司持续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强统采管理、规范环保生产、促进降本增效，并通过内部轮岗、人才引进等举措，打造优质团队，助力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汽车集团实现新车销售约 1.9 万台次，被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 50 位。此外，还获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2、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全球供应链逐步恢复运转。但是与此同时，快速上涨的原材料价格和高企的物流成本也给供应链业务带来新的压力。面对挑战，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中西部及西南市场，丰富经营品类，开发重点客户，另一方面创新业务模式，通过建设洗煤加工基地、自建钢材自管仓库并引入加工及配送服务等举措延伸产业链条，拓宽盈利渠道，逐步在业务区域、产品结构、资源渠道等方面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经营策略，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提质增效。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混改，引入优质团队、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以激发业务经营活力。

公司已连续五年蝉联上海钢联与中诚信评选的“黑金杯”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并获得中国五矿与上海钢联联合评选的“2019-2020 山东港口铁矿石优质供应商”、“2020-2021 年福建省优质板材供应商”、“2020-2021 年福建省优质钢材供应商”等多个荣誉。

3、信息科技板块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集团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研产联动、拓展优质业务，取得一定成效。

（1）物联网业务

公司的物联网业务板块致力于深耕电子标签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6 亿元，同比增长 52%，新增各类专利技术 4 项。信达物联荣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评选的 2020 年度第一批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第八届厦门市专利奖二等奖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选的科技创新企业。

电子标签业务方面：公司在稳固行业第一梯队地位的同时，培育和拓展增量客户，提升优质客户占比，报告期内中标多个知名企业的 RFID 标签项目。公司坚持创新与研发，参与的厦门市重大科技专项（电子标签自研芯片项目）已进入产品测试阶段，并与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研发项目，不断积累技术实力。

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扩展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多领域业务，陆续中标各地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完成“信达全球导览服务运营平台”、“考务一体化”等项目的设计开发与上线运营。

（2）光电业务

公司聚焦光电板块资源配置工作，明确高端产品优先、重点客户优先、利润优先、降本优先的原则，持续挖掘降本增效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多个高端客户深化合作，在小间距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定制方面实现突破，扩大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顺利推进福建、广西、浙江等多地交通工程照明项目的落地或交付。

公司重视光电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荣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 2020 年度纳税大户，以及厦门工业博览会组委会评选的 2021 年厦门工业博览会优秀组织奖。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曾挺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三）至（五）、（七）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鹏飞，男，1984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曾任证券部资深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pf@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 1、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1 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2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

3、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46 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2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50,120		200,000	132,250,1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00			4,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00,000		200,000	11,9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0,345,320			120,345,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608,256			406,608,256
股份总数	539,058,376		200,000	538,858,376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9,058,376 股减少至 538,858,376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